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0月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5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陳國強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列席秘書：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主任(1)2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劉健儀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石禮謙議員提名劉江華議員，並獲譚耀宗議員附議。劉議員接納是項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劉江華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主席。

2. 劉江華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人選。石禮謙議員提名鄭家富議員，並獲周梁淑怡議員附議。鄭議員接納是項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鄭家富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3至04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3. 委員同意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事務委員會的例會。委員並同意事務委員會2003年12月及2004年1月的例會，將分別於2003年12月19日及2004年1月30日舉行，以避免與公眾假期撞期。經確定的會議時間表將於會後送交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經確定的會議時間表已隨立法會CB(1)30/03-04號文件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5/03-04號文件附錄V —— 待議事項一覽表；及
立法會CB(1)5/03-04號文件附錄VI —— 跟進行動一覽表)

4. 委員審閱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分別載於立法會CB(1)5/03-04號文件附錄V及VI)。主席請委員注意事務委員會曾同意於2003年10月／11月跟進的下述待議事項：

- (a) 七號幹線及南港島鐵路；
- (b) 有關非專利巴士服務的政策；及

(c) 屯門公路沿線及本港其他高架道路防撞欄的設計標準。

5. 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於2003年10月24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討論下述兩項事宜：

(a)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申請延續纜車的營運期；及

(b) 南港島鐵路及西港島線檢討研究。

委員同意按政府當局的建議討論(a)項所述事宜。關於(b)項事宜，委員的初步意見是應將之交由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處理。

(會後補註：鑒於(b)項事宜與七號幹線工程項目有關，該事項其後由事務委員會接手處理。)

6. 委員察悉九廣鐵路公司邀請事務委員會在西鐵通車前，前往西鐵進行實地視察。委員同意於2003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10分至5時45分進行是項實地視察活動。

7. 石禮謙議員提述近期發生的連串有關海港填海工程的事宜，並認為事務委員會或有需要因應最新規劃假設方面的轉變，與先前進行研究時所採用的原來預測數字作一比較，以跟進本港主要運輸基建的需要、建造時間及設計。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載述各項主要運輸基建的原來及最新發展計劃，並說明當時所採用與現今最新的規劃假設、交通情況預測及實施時間表。

政府當局

IV 繼續進行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立法會CB(1)5/03-04號文件附錄VII —— 擬議職權範圍)

8. 委員決定在2003至04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應繼續進行其工作。

9. 委員察悉並通過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立法會CB(1)5/03-04號文件附錄VII)。小組委員會將重新邀請委員表明是否有意加入成為其委員，並在日期待定的首次會議上進行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秘書處會相應發出有關的會議預告。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其後訂於2003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10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舉行。)

10. 關於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3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3名委員，或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其中包括主席在內，兩數中以較大者為準。《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所訂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其他行事方式及程序，亦將適用於小組委員會。

11. 因應周梁淑怡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提出的查詢，事務委員會重新確認和電車及山頂纜車營運有關的事宜，並不屬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等事宜將由事務委員會處理。

V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16日